

#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第十三屆第二次會議記錄(視訊)

時間：111年4月16日(星期六)下午2時30分

出席人員：陳亮光主委、王俊凱副主委、張世誠副主委、陳建忠副主委

何孟賢委員、吳成哲委員、李口榮委員、胡啟閔委員、高國泰委員  
曾惠彥委員、黃俊誠委員、黃昭賢委員、黃薰玉委員、蔡得正委員  
賴重志委員、蘇進敏委員

何展宏委員、吳丁賢委員、林昇澤委員、林建榮委員、侯乃文委員  
張耀仁委員、陳建川委員、陳建璋委員、陳淑敏委員、黃大展委員  
黃清佑委員、劉育嘉委員、鍾政興委員

林致平執行長、白勝元副執行長、李兆禧副執行長、張儷卿副執行長  
郭明忠副執行長、蔡佳峰副執行長

列席人員：何世章顧問、沈茂茶顧問、徐邦賢顧問、翁德育顧問、張玉麒顧問  
馮茂倉顧問

主席：陳亮光主任委員

記錄：藍于琇

一、主席宣佈應出席人數43人，實到35人，會議開始

二、請通過 12-8 及 13-1 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，P.8 至 P.16。

決議：通過

三、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。

決議：通過

四、主席報告：

1. 牙統的執行率有降低，請各公會再加強宣導。

2. 0-6 歲嚴重齲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計畫，本分會 110 年執行件數 0 件，亦是今年要加強的項目。

五、會務報告：附件一，P.17。

六、各組工作報告：

1. 全聯會總額執行會主任委員徐邦賢醫師報告。

2. 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—黃國精醫師報告。

3. 矯正機關醫療服務計劃—李口榮醫師報告。

4. 國健署專案小組事項—李明宗醫師報告(何展宏醫師代)。

5. 醫審組報告—林建榮組長：4 月 29 日將召開南區審查醫藥專家會議。

6. 輔導組報告—

(1) 鍾政興組長—111 年 1 月至 3 月輔導單提報，請詳 P.19 至 P.25。

編號 2523.2533.2534.2520.2521.2530.2542：OD 附 Photo

編號 2539.2540：請資訊組跑 89013C 併報 OD 的比例後再決定。

(2) 全聯會醫管專案：「109 年口內切開排膿 I&D(92003C)現況分析」、「109 年牙齦切除術(91013C)」、「109 年同病患同類牙 89013C 併報其他 OD」將依 13-1 三組會議決議：請資訊組依全聯會提供邏輯跑資料。

(3) 前次會期輔導案件回報如下：

A. 「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8 月 91004C 後再申報 91018C」，院所皆同意自動繳回共計 76,680 點。

B. 「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8 月 92094C 申報占率 60%以上院所」，院所皆同意自動繳回共計 252,744 點。

C. 「檢舉案」院所因對支付標準認知錯誤願意自動繳回 11,200 點。

D. 「109 年已拔牙位再治療」經公會輔導，3 家院所自動繳回 48,600 點。

7. 異常組報告—蘇進敏組長。

8. 行政組報告—賴重志組長：「新開執業未滿 1 年超出控管額度」有 3 位醫師超出，自動繳回 498,724 點。

9. 無牙醫鄉巡迴醫療報告—何展宏組長。

雲林縣的執行率偏低，未來視情況請南區其他縣市的醫師幫忙。

10. 身心障礙組報告—劉育嘉組長。

11. 醫院組報告—黃薰玉組長。

12. 研發組報告—陳建川組長。

13. 資訊組報告—侯乃文組長。

## 七、開會摘要：

1. 第 14 屆第 13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會議紀錄，請詳 P.26 至 P.45。

2. 第 14 屆第 12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審室會議記錄，請詳 P.46 至 P.53。

3. 第 14 屆第 16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企劃室暨醫療品質室會議記錄，請詳 P.54 至 P.69。

4. 第 14 屆第 16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資訊室會議記錄，請詳 P.70 至 P.73。

5. 第 14 屆第 6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會議記錄，請詳 P.74 至 P.82。

6. 第 14 屆第 8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國健署專案小組會議記

- 錄，請詳 P.83 至 P.92。
7. 第 14 屆第 10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身障小組會議記錄，請詳 P.93 至 P.96。
  8. 第 14 屆第 5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牙周病統合計畫小組會議記錄，請詳 P.97 至 P.102。
  9. 第 14 屆第 7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管室會議記錄，請詳 P.103 至 P.112。
  10. 第 14 屆第 12 及 13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缺小組會議記錄，請詳 P.113 至 P.120。
  11. 112 年第 3 次牙醫門診醫療費用談判小組會議記錄，請詳 P.121 至 P.124。
  12. 111 年第 1 次南區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記錄，請詳 P.125 至 P.137。
  13. 本分會第 13 屆第 1 次醫不足地區專案小組會議記錄，請詳 P.138 至 P.139。

#### 八、案題討論：

序號	案由及決議內容	執行情形				
1	案題一：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3 月財務收支表，請審核。 提案人：陳亮光主委 說明：請詳 P.140。 決議：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				
2	案題二：聘任本屆顧問，請通過。 提案人：陳亮光主委 說明：顧問名單如下：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260 1550 1342 1877"> <tr> <td data-bbox="260 1550 427 1709">顧問</td> <td data-bbox="427 1550 1342 1709">馮茂倉、楊家榮、周大雄、翁德育、陳博明、初昌傑、陳建志、石鎮銘、何世章、徐邦賢、沈茂棻、張玉麒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260 1709 427 1877">榮譽顧問</td> <td data-bbox="427 1709 1342 1877">邱耀章、陳永亨、劉鴻鵠、鄭光雄、李景陽、許文曉 劉巡宇、李耀智、黃振勳、黎永康、林欽法、廖倍顯 張文輝</td> </tr> </table> 決議：通過。。	顧問	馮茂倉、楊家榮、周大雄、翁德育、陳博明、初昌傑、陳建志、石鎮銘、何世章、徐邦賢、沈茂棻、張玉麒	榮譽顧問	邱耀章、陳永亨、劉鴻鵠、鄭光雄、李景陽、許文曉 劉巡宇、李耀智、黃振勳、黎永康、林欽法、廖倍顯 張文輝	依決議辦理
顧問	馮茂倉、楊家榮、周大雄、翁德育、陳博明、初昌傑、陳建志、石鎮銘、何世章、徐邦賢、沈茂棻、張玉麒					
榮譽顧問	邱耀章、陳永亨、劉鴻鵠、鄭光雄、李景陽、許文曉 劉巡宇、李耀智、黃振勳、黎永康、林欽法、廖倍顯 張文輝					
3	案題三：110 年第 4 季輔導積分，請通過。 提案人：黃俊誠委員	依決議辦理				

	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10年第4季輔導積分大於10分名單請詳P.141。</li> <li>111年1月紅單院所所有28家，110年Q4輔導積分超過10分新增2家-到期19家+OD附photo解除後之追蹤觀察1家=12家。</li> <li>自費用年月111年4月起紅單院所為12家(台南市9家、嘉義市0家、嘉義縣0家、雲林縣3家)。</li> </ol> <p>決議：通過。</p>	理
4	<p>案題四：有關檢舉案兩件，請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提案人：鍾政興委員</p> 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檢舉內容請詳現場簡報。</li> <li>依13-1三組會議(111.03.31)決議：請所屬公會輔導約談，請院所攜帶被檢舉案件的相關資料至公會說明，若是虛報請院所自動繳回。</li> </ol> <p>決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通過13-1三組會議決議。</li> <li>再依情況要求院所OD附Photo。</li> </ol>	依決議辦理
5	<p>案題五：有關110年度牙醫個別醫師(含跨院所)醫療服務模式與申報醫療費用情形，請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提案人：鍾政興委員</p> 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南區業務組提供如主旨說明資料移請本分會檢視申報內容合理性，並進行異常院所及醫師輔導。</li> <li>相關資料請詳P.142至P.144。</li> <li>依13-1三組會議(111.03.31)決議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.A診所選看診人數最高的日期，跑出當日申報的所有醫令及患者看診時間點，分析異常之處再決定輔導方式。</li> <li>(2).醫院部份考量有實習醫師的因素，暫不處理。</li> <li>(3).其餘診所依案件分類跑出所有申報資料，視情況輔導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 <p>決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跑A診所109年至110年所有申報醫令及患者看診時間點，分析異常之處再決定輔導方式。</li> <li>B醫院跑加成情形，其餘診所依案件分類跑出所有申報資料，視情況輔導。</li> </ol>	依決議辦理

6	<p>案題六：有關 110 年度下半年已拔牙位後再治療(累計次數大於或等於 3 個月)及 110 年已拔牙位再次治療管控-醫師(跨院)<math>\geq</math>98 百分位(26 顆以上)須輔導院所，請討論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提案人：鍾政興委員</p> 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此資料係南區業務組移送過來。</li> <li>2. 110 年下半年資料請所屬公會輔導，診所若連續出現在名單中，列入紅單抽審。</li> <li>3. 110 年已拔牙位再次治療管控-醫師(跨院)<math>\geq</math>98 百分位(26 顆以上)資料，依之前處理原則辦理：整年度達 36 顆或單月 6 顆以上者，輔導告知，其餘書面告知。</li> <li>4. 相關資料請詳 P.145 至 P.146。</li> </ol> <p>決議：通過。</p>	依決議辦理
7	<p>案題七：有關列管院所追蹤結果，請討論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提案人：鍾政興主委</p> 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分會目前列管院所(OD 附 Photo 及立意抽審)共 6 家，列管原因及追蹤結果請詳 P.147 至 P.148。</li> <li>2. 編號丙院所，來函請情請詳 P.149。此診所 111 年 2 月的抽審案件，術後的照片看不到牙位，請院所補送被拒絕，依規定核刪。</li> <li>3. 請討論是否解除或繼續。</li> </ol> <p>決議：</p> <p>甲：解除，持續追蹤牙統申報狀況。</p> <p>乙：解除，列入紅單追蹤觀察</p> <p>丙：解除，列入紅單追蹤觀察</p> <p>丁：解除，列入紅單追蹤觀察</p> <p>戊、己：繼續列管(列管前後的申報件數落差極大，建議業組對於 110 年第 4 季的 92003C 案件進行電訪)</p> <p>【註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往後被檢舉院所如果是 OD 顆數複數以上的虛報再進行 OD 附 Photo。</li> <li>2. 若被檢舉人已離開原診所，則 OD 附 Photo 的要求跟著被檢舉人走，原診所列入紅單管理。</li> </ol>	依決議辦理

8	<p>案題八：有關 110 年 10-12 月新開(執)業未滿 1 年醫師超出控管額度需輔導院所，請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提案人：賴重志委員</p> <p>說明：依 13-1 三組會議(111.03.31)決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編號 7 依月份計算控管到 110 年 10 月；編號 8 是醫院醫師，先請醫師說明是否有特殊情況導致超出控管金額。</li> <li>2. 請編號 1 至 6 超出控管額度的醫師自動繳回超出的點數。</li> <li>3. 相關資料請詳 P.150。</li> </ol> <p>決議：通過 13-1 三組會議決議。</p>	依決議辦理
9	<p>案題九：有關院所陳情解除新開(執)業未滿 1 年額度控管案，請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提案人：賴重志委員</p> 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院所陳情係因更換負責人而列入新開(執)業院所，懇請允予解除第一年健保控管額度之限制。</li> <li>2. 陳情內容請詳 P.151。</li> <li>3. 依 13-1 三組會議(111.03.31)決議：通過院所陳情。</li> </ol> <p>決議：通過 13-1 三組會議決議。</p>	依決議辦理
10	<p>案題十：向南區會員醫師宣導事項，請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提案人：陳建川委員</p> <p>說明：依 13-1 三組會議(111.03.31)決議：為使南區會員醫師瞭解目前牙醫總額執行重點，擬向會員醫師宣導以下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未來將加強宣導各診所感染控制(SOP)要確實執行，並建議各公會設置感控小組，加強院所的 SOP 的流程與做法，對於有相關疑問的診所建議採用視訊方式輔導。</li> <li>2. 開立醫療明細收據給患者，讓患者了解治療內容，減少民眾檢舉案件。</li> <li>3. 91004C 併報 91014C 或申報 91014C 請按規定執行塗佈牙菌斑顯示劑及口腔衛教，正常申報費用，建議執行後請患者簽名。</li> <li>4. 申報 91015C.91016C.91017C.91018C.91089C.91090C.91114C.P7101C.P6702C.P6704C，其費用已包含牙菌斑偵測及去除維護教導，請按規定執行塗佈牙菌斑顯示劑及口腔衛教，或執行後建議請患者簽名。(P7101C 青少年齲齒控制照護處置) (P6702C 嚴重齲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初</li> </ol>	依決議辦理

診治療) (P6704C 嚴重齲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複診治療-第二次)

5. 高齲齒率患者塗氟(P7301C)，限有申報 root caries OD (89013C 或 89113C) 的患者，並提供衛教資訊及建議患者簽名確認。

【注意】建議患者年齡需大於 50 歲及申報量，未來健保署業務組一定會統計和檔案分析。

決議：通過，請各公會幫忙宣導。

案題十一：有關現行「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」，請通過。

提案人：林致平執行

說明：

1. 不予支付指標自 98 年開始實施，目的為減少低價值醫療利用。依 111 年第 1 次牙醫研商議事會議，請全聯會檢視指標及目標值之適切性。
2. 全聯會將以請辦單方式請各分會提供相關建議，請各位幹部提供相關建議以利回覆全聯會。
3. 現行 7 項不予支付指標項目如下，相關定義請詳 P.152 至 P.158。

11

指標代碼	指標名稱	初始實施起日	最新修訂日期	108 年核減點數	109 年核減點數	110 年核減點數 (Q1、Q4)
031	牙醫門診當月就診超過 9 次以上	98/3/1	105/1/1	36,608	58,734	25,003
032	牙醫門診申報簡單性拔牙之平均藥費達極端顯著性差異	99/5/1	99/5/1	31,371	25,087	6,578
034	同院所同醫師同病人施行根管開擴及清創(90015C)往前追溯 30 天內申報齒內治療緊急處理(90004C)之比率	99/11/1	99/11/1	215,505	229,714	122,597
048	根部齲齒同牙位 2 年自家再補率	103/11/1	103/11/1	209,707	197,911	114,144
050	牙醫門診每位醫師每月申報口內切開排膿(92003C)醫令數大於 20 次	104/12/1	104/12/1	9,180	29,070	6,120
052	同院所同醫師當月申報簡單性口內切開排膿(92071C)大於 40 次	106/2/1	106/2/1	48,510	51,450	31,290
056	同院所同醫師當月申報牙齦切除術(91013C)大於 24 次	107/1/1	107/1/1	40,590	33,000	64,680
				591,471	625,166	370,412

備註：110 年 4-9 月因應疫情不予核減

依法  
議辦  
理

決議：目前規範次數屬合理上限，所以維持現況。

12	<p>案題十二：報廢本分會電腦設備一組，請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提案人：林致平執行長</p> 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此電腦 94 年 2 月購入，現已不堪使用，擬報廢。</li> <li>2. 電腦設備 1 組包含：15 吋螢幕、主機、鍵盤、滑鼠及根尖片看片擷取影像機，以上各一項。</li> </ol> <p>決議：通過。</p>	依決議辦理
----	---	-------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下次會議日期、地點：111 年 7 月、雲林縣

十一、會議記錄簽署人二名請公決案：林建榮、蔡得正

十二、散會